

证券代码：870295

证券简称：美源达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2月14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9年12月12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上海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负责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：上海晋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云川、伍宇凡、康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周爱成

住所地：苏州市北园新村32幢东单元502室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石春扣、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爱成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石春扣、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根据双方签订的《投资协议书》、《投资协议书》执行备忘录（下称简称“协议”），申请人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爱成按照协议约定，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或退还全部投资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根据《投资协议书》、《投资协议书》执行备忘录的约定，提出如下仲裁请求：

1.请求裁定周爱成、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向申请人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支付回购款本金及利息共 8,749,485 元（利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实际应付至被申请人实际清偿之日）；

2.请求裁定周爱成、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承担申请人上海鼎瑞峰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 85,000 元及仲裁费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受理了仲裁申请，本案案号为 SHDS20190394。该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广场 1 座 16 楼上海分会开庭室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未收到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仲裁尚未结案，暂时无法预计本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案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裁决结果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仲裁申请状》

《受理通知书》

《开庭通知》

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7 日